

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涪陵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FULINGELECTRICPOWERINDUSTRIAL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LING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彬	刘潇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电话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fldlcaibin@163.com	xiaoxiao11011@sina.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lepc.com.cn
电子信箱	flepc600452@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G 涪电力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1,302,751.32	661,013,938.54	4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40,046.49	73,840,999.69	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08,301,012.64	47,750,127.05	12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0,189.48	53,473,126.69	8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576,201.38	891,409,396.83	12.92
总资产	3,956,888,964.57	3,742,490,821.21	5.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6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68	0.30	1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0.40	增加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1.36	6.72	增加4.6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2,088.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40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84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36,300.09	
合计	1,339,033.8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

电力供应业务：供应与销售电力、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等。

配电网节能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是针对配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关键设备改造等。

经营模式：电力供应业务，是通过买电、卖电来赚取购销差模式。供电客户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电力来源主要是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

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简称 EMC）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是指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行业情况说明：目前电力供应业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营业许可范围从事经营业务，国家正在实施电力体制改革。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是为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提倡的朝阳产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工业强区区位优势

涪陵历来立足工业强区，几大工业园区启动较早，目前园区骨架已基本成型，发展特色工业的基础设施和产业环境基本成熟。在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划分中，涪陵和另外 11 区县一起组成“城市发展新区”，定位为重庆市工业化、城镇化主战场以及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是涪陵区近几年经济发展的主旋律，公司既能直接受益城镇化进程，又能从涪陵区工业经济发展中获益。

2. 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输、配、售电业务一体化经营的电力企业，公司在现有的供电区域内拥有完善的供电网络，能够为供电辖区提供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保证了对辖区电力供应的市场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电力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电力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电力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强大保证。公司不断利用电力行业中出现的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及服务质量，具有良好的运营机制。

4. 综合服务与系统集成优势

配电网节能业务为电网节能降耗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提倡的朝阳产业；公司拥有精干、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掌握电网节能核心技术，具备特大型节能项目的开发、建设、运维能力；业务范围遍及各级电网企业，与客户、科研机构和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竞争优势明显。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130.28 万元，利润总额 11,443.30 万元，净利润 10,964.00 万元，每股基本收益 0.69 元。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6 年 4 月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上年同期仅包含节能业务 4 月 23 日-6 月 30 日数据，本报告期包含节能业务 1-6 月数据；二是供电业务因受高耗能企业关停及大用户直供电的影响，购售电毛利减少。以上综合因素形成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本报告期，由于配电网节能业务对收入、利润增长贡献突出，经营利润增幅较大，引起资产总额、负债、权益均有较大幅度变动。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81,302,751.32	661,013,938.54	48.45
营业成本	801,440,582.46	585,018,790.11	36.99
管理费用	36,968,058.87	25,476,721.34	45.11
财务费用	14,273,803.75	-5,655,034.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0,189.48	53,473,126.69	8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71,555.89	-383,629,004.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2,607.98	144,000,000.00	-19.54
资产减值损失	13,100,572.48	-22,587,512.95	-
营业外收入	1,593,772.00	494,502.58	222.30
营业外支出	18,438.06	342,387.95	-94.61
投资收益	1,895,076.05	6,443,138.38	-70.59
利润总额	114,432,980.57	81,300,453.42	40.75
所得税	4,792,934.08	7,459,453.73	-35.75
净利润	109,640,046.49	73,840,999.69	48.4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由于 2016 年 4 月收购节能业务，上年同期仅包含节能业务 4 月 23 日-6 月 30 日数据，本报告期包含节能业务 1-6 月数据，引起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由于 2016 年 4 月收购节能业务，上年同期仅包含节能业务 4 月 23 日-6 月 30 日数据，本报告期包含节能业务 1-6 月数据，引起营业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 2016 年 4 月收购节能业务，上年同期仅包含节能业务 4 月 23 日-6 月 30 日数据，本报告期包含节能业务 1-6 月数据，引起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引起财务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由于2016年4月收购节能业务,上年同期仅包含节能业务4月23日-6月30日数据,本报告期包含节能业务1-6月数据,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收购配电网节能业务支付收购款,本期仅支付工程支出,即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小,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新增贷款及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上年同期处置华源电力股权及债权,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应收华源款项资产减值损失,两因素引起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重庆涪陵区就业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及收回报废资产处置收益,上期于年末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赔偿支出及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均减少,引起营业外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一是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新嘉南建材公司利润同比减少,二是上年同期确认处置华源电力股权收益,两因素共同引起投资收益减少。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由于2016年4月收购节能业务,上年同期仅包含节能业务4月23日-6月30日数据,本报告期包含节能业务1-6月数据,引起利润总额增加。

所得税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非免税业务利润总额减少,引起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由于2016年4月收购节能业务,上年同期仅包含节能业务4月23日-6月30日数据,本报告期包含节能业务1-6月数据,引起净利润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本期配电网节能业务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总额比例提高。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应收票据	3,070,000.00	0.08	7,700,000.00	0.21	-60.13	
应收账款	252,737,478.93	6.39	5,015,377.83	0.13	4,939.25	
预付账款	6,884,188.27	0.17	342,452.83	0.01	1,910.26	
在建工程	229,636,456.68	5.80	160,185,966.81	4.28	43.36	
工程物资	7,310,605.36	0.18	4,892,032.22	0.13	49.44	
固定资产清理	247,566.19	0.01	807,590.30	0.02	-69.35	
应付票据	0	0.00	6,000,000.00	0.16	-100.00	
预收款项	96,262,760.12	2.43	163,792,644.70	4.38	-41.23	
应缴税费	8,240,077.79	0.21	3,805,779.97	0.10	116.51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票据到期托收及转付材料、设备款,引起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应收节能服务费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预付项目前期费用增加，引起预付账款增加。

在建工程：工程投资增加，引起在建工程增加。

工程物资：工程设备、材料增加，引起工程物资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部分报废资产处置完毕，引起固定资产清理减少。

应付票据：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无余额。

预收款项：预收节能服务费、预收电费及预收工程款均减少，引起预收账款减少。

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加引起应交税费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	3.33	无	参股公司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无	参股公司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15.00	无	参股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公司”)，出资额8941万元，持股比例15%。主要经营年产6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蓬威公司亏损严重。

(2) 参股公司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科公司”），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3.33%。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报告期内，银科公司经营正常。

(3) 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注册资本金10,853万元，持股比例35%，主要经营水泥制造、销售。报告期内，新嘉南公司经营正常。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008 号公告(http://www.sse.com)。	2017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015 号公告(http://www.sse.com)。	2017 年 7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四个项目（以下简称“该部分标的资产”）在上述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预测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部分标的资产在2016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113.13万元，在2017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273.16万元，在2018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100.21万元。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持续	否	是		
	解决	国家电网	1、本公司承诺未来5年内通过委托	5年	是	是		

同业竞争	网公司	<p>涪陵电力经营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入涪陵电力的方式解决本公司控制的部分省公司从事少量配电网节能业务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3、涪陵电力为本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载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涪陵电力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将不再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p> <p>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p> <p>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产生同业竞争。</p> <p>6、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涪陵电力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涪陵电力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涪陵电力。若涪陵电力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解决关联交易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持续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电网公司	<p>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p>	持续	否	是		

			<p>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涪陵电力《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及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涪陵电力或其中小股东或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6 万元/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005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011、015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311,412,167.09		银行转账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73,520,367.03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503,132.62		银行转账		
重庆渝电工程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39,330.68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320,110.30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66,037.74		银行转账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电网设备	市场价格		3,272,912.90		银行转账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20,668,199.22		银行转账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并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70,803,146.71		银行转账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运维业务-节能业务相关	市场价格		13,917,739.25		银行转账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44,623,889.71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2,661,552.31		银行转账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386,336,557.39		银行转账		
合计				/	/	1,033,045,142.95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合理的。</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 除双方正常的电力调度、电费结算外, 交易双方人员、资产、财务均彼此独立, 机构和业务不存在交叉,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p> <p>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和交易条件,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节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配电网节能业务，交易对价为 37,351.4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国网节能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网节能对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做出预测承诺：在 2017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3,273.16 万元。本报告期，上述标的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55.67 万元（未经审计）。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4,068,555.24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控股股东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及租房管理费	1,961,680.14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其他关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 ①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 ②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 ③公司与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2,630,044	51.64	0	无		国有 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827	2,750,987	1.72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0	2,642,198	1.65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481	1,993,809	1.25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30,636	1,619,909	1.01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587,676	0.99	0	无		未知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99,819	1,473,719	0.92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299,886	1,452,993	0.91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100	1,447,590	0.90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417,636	1,417,636	0.89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人民币普通股	82,630,0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0,987	人民币普通股	2,750,98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642,198	人民币普通股	2,642,1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3,809	人民币普通股	1,993,80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619,909	人民币普通股	1,619,9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676	人民币普通股	1,587,67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473,719	人民币普通股	1,473,71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452,993	人民币普通股	1,452,9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7,590	人民币普通股	1,447,59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417,636	人民币普通股	1,417,6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9,608,779.25	504,917,53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70,000.00	7,7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52,737,478.93	5,015,377.83
预付款项	七、6	6,884,188.27	342,452.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76,657.07	313,874.42
存货	七、10	554,100.62	577,80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6,753,726.85	8,153,086.41
流动资产合计		759,884,930.99	527,020,13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2	10,287,230.00	10,287,2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64,967,718.80	63,141,990.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4	2,799,885,335.55	2,890,473,064.38
在建工程	七、15	229,636,456.68	160,185,966.81
工程物资	七、16	7,310,605.36	4,892,032.22
固定资产清理	七、17	247,566.19	807,59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8	82,556,324.02	83,703,49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2,112,796.98	1,979,31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7,004,033.58	3,215,470,683.78
资产总计		3,956,888,964.57	3,742,490,82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6,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22	1,491,717,578.38	1,474,567,039.58
预收款项	七、23	96,262,760.12	163,792,644.7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28,485,727.88	29,477,728.81
应交税费	七、25	8,240,077.79	3,805,779.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8	447,077,297.47	452,369,271.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48,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9,783,441.64	2,165,012,46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829,500,000.00	6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7	1,029,321.55	1,068,95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529,321.55	686,068,959.54
负债合计		2,950,312,763.19	2,851,081,42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9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1	397,506,445.01	366,379,686.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45	76,069,379.77	76,069,379.77
未分配利润	七、46	373,000,376.60	288,960,33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576,201.38	891,409,39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6,888,964.57	3,742,490,821.21

法定代表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七、47	981,302,751.32	661,013,938.54
减：营业成本	七、47	801,440,582.46	585,018,790.11
税金及附加	七、48	4,160,751.97	4,055,773.86
销售费用	七、49	396,411.21	
管理费用	七、50	36,968,058.87	25,476,721.34
财务费用	七、51	14,273,803.75	-5,655,034.23
资产减值损失	七、52	13,100,572.48	-22,587,51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1,895,076.05	6,443,13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九、3	1,825,728.55	4,392,055.74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57,646.63	81,148,338.79
加：营业外收入	七、55	1,593,772.00	494,50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55	510,526.64	161,223.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56	18,438.06	342,38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56	18,438.06	232,37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432,980.57	81,300,453.42
减：所得税费用	七、57	4,792,934.08	7,459,45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40,046.49	73,840,999.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640,046.49	73,840,999.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69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69	0.46

法定代表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712,772.61	754,797,83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68,351,359.22	63,635,07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064,131.83	818,432,90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252,837.56	582,486,81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54,298.03	75,661,18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00,345.22	46,545,18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68,556,461.54	60,266,59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563,942.35	764,959,7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0,189.48	53,473,12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4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7,294.00	1,020,118.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20,248,023.28	64,012,11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4,664.78	67,137,23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156,220.67	77,251,63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514,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56,220.67	450,766,23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71,555.89	-383,629,00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37,392.02	5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37,392.02	5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2,607.98	14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60	-15,308,758.43	-186,155,87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0	504,917,537.68	516,550,95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0	489,608,779.25	330,395,075.66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66,379,686.95				76,069,379.77	288,960,330.11	891,409,39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366,379,686.95				76,069,379.77	288,960,330.11	891,409,39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26,758.06					84,040,046.49	115,166,80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640,046.49	109,640,04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26,758.06						31,126,758.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126,758.06						31,126,758.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600,000.00	-25,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00,000.00	-25,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97,506,445.01					76,069,379.77	373,000,376.60	1,006,576,201.3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81,206,359.25				59,274,739.76	193,808,570.03	694,289,66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81,206,359.25				59,274,739.76	193,808,570.03	694,289,66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5,319.93					17,840,999.69	16,125,67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840,999.69	73,840,99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5,319.93						-1,715,319.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15,319.93						-1,715,319.93
（三）利润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79,491,039.32				59,274,739.76	211,649,569.72	710,415,348.80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1999年12月29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公司于1999年12月28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18251B，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送变电工程以及节能服务业务，属于电力行业。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川东电力集团，川东电力集团于1999年12月29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股本总数10,800.00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9,76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9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号批准，本公司2004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00.00万股，并于2004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0,000,000.00元，股本总数16,000.00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9,76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61.05%。

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2005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2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8,263.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1.64%。

2007年6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号文，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57.56%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电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年5月12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号文，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曾用名：“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办理完毕。

2009年7月9日和2010年11月26日，重庆电力与电投集团分别签订了《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号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7号文批准，电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57.56%股权中的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2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88.56%，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成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2013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重庆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15户供电企业中地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3号），批准电投集团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11.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1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100%股权。

2016年4月29日，重庆电力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节能”）签订了《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重庆电力将其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节能。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6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国网节能持有川东电力集团100%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 目）；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电力供应、销售，送变电工程经营以及节能服务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00%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50	3	1.94-8.0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3	3.23-24.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	6.47-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	3.88-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3	3.88-24.25

注：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形成的节能项目资产，根据国办发【2010】25号、财税【2010】1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文件相关条款，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合同期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0。项目期结束，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无偿转让给用能企业。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商品销售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节能服务收入

提供“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节能服务收入，与用能企业签订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519-2010)标准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并按约定向用能企业提供专项节能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限和分享方式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5)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有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不同税率 17%、11%、6%、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1%、6%、5%

消费税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额的5%、3%计缴营业税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税收优惠见五、2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47号), 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自1998年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本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70%以上的条件,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管理层基于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理解和判断, 以及以前年度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取得情况, 预计2017年所得税率仍可减按15%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 暂免征收营业税;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 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至第六年按照适用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89,608,779.25	504,917,537.6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89,608,779.25	504,917,537.6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年初指2017年1月1日, 期末指2017年6月30日, 本期指2017年1~6月, 上期指2016年1~6月。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小区供配电建设专项资金账户余额97,304,988.94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70,000.00	7,700,000.00
合计	3,070,000.00	7,7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138,868.42	100.00	13,401,389.49	5.04	252,737,478.93	5,396,377.79	100.00	380,999.96	7.06	5,015,37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138,868.42	100.00	13,401,389.49	5.04	252,737,478.93	5,396,377.79	100.00	380,999.96	7.06	5,015,377.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6,033,430.45	13,295,951.52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5,437.97	105,437.97	100.00%
合计	266,138,868.42	13,401,389.4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20,389.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9,253,616.7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962,680.8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84,188.27	100.00	342,452.8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884,188.27	100.00	342,452.8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884,188.2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6,515.52	46.35	409,858.45	59.70	276,657.07	643,549.92	44.75	329,675.50	51.23	313,874.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622.52	53.65	794,622.52	100.00		794,622.52	55.25	794,622.52	100.00	
合计	1,481,138.04	100.00	1,204,480.97	81.32	276,657.07	1,438,172.44	100.00	1,124,298.02	78.18	313,874.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6,075.52	17,906.4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4,440.00	107,552.00	80.00%
4 至 5 年	316,000.00	284,400.00	90.00%
5 年以上			
合计	686,515.52	409,858.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182.9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94,622.52	794,622.52
其他	686,515.52	643,549.92
合计	1,481,138.04	1,438,172.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涪陵区第七建筑公司	往来款	357,000.00	5年以上	24.10	357,000.00
川东房地产公司	往来款	314,534.36	5年以上	21.24	314,534.36
江东办事处国土所	其他	296,000.00	4-5年	19.98	266,400.00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其他	152,830.19	1-2年	10.32	15,283.02
重庆大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129,440.00	3-4年	8.74	103,552.00
合计	/	1,249,804.55	—	84.38	1,056,769.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9,268.22	515,167.60	554,100.62	1,092,975.86	515,167.60	577,808.2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69,268.22	515,167.60	554,100.62	1,092,975.86	515,167.60	577,808.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5,167.60					515,167.6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15,167.60					515,167.6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56,122.84	7,282,534.81
预缴营业税	382,615.95	870,461.49
待抵扣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3,692,247.82	90.11
其他	322,740.24	
合计	6,753,726.85	8,153,086.41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4,410,000.00	84,122,770.00	10,287,230.00	94,410,000.00	84,122,770.00	10,287,230.00
合计	94,410,000.00	84,122,770.00	10,287,230.00	94,410,000.00	84,122,770.00	10,287,23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9,410,000.00			89,410,000.00	84,122,770.00			84,122,770.00	15.00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	5,000,000.00			5,000,000.00					3.33	69,347.50

任公司										
合计	94,410,000.00			94,410,000.00	84,122,770.00			84,122,770.00	/	69,347.5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84,122,770.00		84,122,77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84,122,770.00		84,122,77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3,141,990.25			1,825,728.55						64,967,718.80	
小计	63,141,990.25			1,825,728.55						64,967,718.80	
合计	63,141,990.25			1,825,728.55						64,967,718.80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988,507.04	3,493,852,131.34	23,471,818.25	82,076,805.36	11,777,901.83	3,752,167,16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0.80	105,541,500.09	1,995,043.14	43,994,366.33	20,683.76	151,555,344.12
(1) 购置			1,995,043.14	211,964.48	20,683.76	2,227,691.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750.80	105,541,500.09		43,782,401.85		149,327,652.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712.51	2,194,387.80			2,263,100.31
(1) 处置或报废		68,712.51	2,194,387.80			2,263,100.31
4. 期末余额	140,992,257.84	3,599,324,918.92	23,272,473.59	126,071,171.69	11,798,585.59	3,901,459,407.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846,615.48	706,413,698.56	16,058,253.83	69,763,497.56	7,555,619.40	860,637,68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1,996.24	232,433,847.72	943,135.22	4,748,490.84	583,887.69	242,081,357.71
(1) 计提	3,371,996.24	232,433,847.72	943,135.22	4,748,490.84	583,887.69	242,081,35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64,962.89	2,065,818.99			2,130,781.88
(1) 处置或报废		64,962.89	2,065,818.99			2,130,781.88
4. 期末余额	64,218,611.72	938,782,583.39	14,935,570.06	74,511,988.40	8,139,507.09	1,100,588,260.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05,857.59	250,557.02			1,056,41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0,603.19			70,603.19
(1) 处置或报废			70,603.19			70,603.19
4. 期末余额		805,857.59	179,953.83			985,811.42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773,646.12	2,659,736,477.94	8,156,949.70	51,559,183.29	3,659,078.50	2,799,885,335.55
2. 期初账面价值	80,141,891.56	2,786,632,575.19	7,163,007.40	12,313,307.80	4,222,282.43	2,890,473,064.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88,836.79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房屋及建筑物	2,173,052.42	原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86,650.07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省配电网节能改造与提供电能质量项目	113,561,289.09		113,561,289.09	53,582,860.13		53,582,860.13
浙江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29,459.80		29,459.80	4,206,029.83		4,206,029.83
湖北鄂东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42,974,118.93		42,974,118.93	1,179,157.63		1,179,157.63
福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二期)	31,736,832.35		31,736,832.35	3,724,750.25		3,724,750.25
江西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36,082.60		36,082.60	55,526,882.49		55,526,882.49

河北正定、宁晋配电网节能改造项目	5,728,035.44		5,728,035.44	232,073.00		232,073.00
其他节能项目	14,276,510.36		14,276,510.36	12,146,739.72		12,146,739.72
小区配电设施改造项目	14,565,213.79		14,565,213.79	27,762,155.30		27,762,155.30
生产性技改及电网建设改造工程	6,728,914.32		6,728,914.32	1,825,318.46		1,825,318.46
合计	229,636,456.68		229,636,456.68	160,185,966.81		160,185,966.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省配电网节能改造与提供电能质量项目	197,420,000.00	53,582,860.13	59,978,428.96	-		113,561,289.09	57.52	部分完工				自筹
浙江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522,700,000.00	4,206,029.83	45,997,252.32	50,173,822.35		29,459.80	84.63	已完工				自筹

湖北鄂东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258,860,000.00	1,179,157.63	41,794,961.30	-	42,974,118.93	16.60	在建项目				自筹
福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二期）	561,040,000.00	3,724,750.25	28,012,082.10	-	31,736,832.35	5.66	在建项目				自筹
江西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42,960,000.00	55,526,882.49	19,648,772.55	75,139,572.44	36,082.60	73.95	已完工				自筹
河北正定、宁晋配电网节能改造项目	33,540,000.00	232,073.00	5,495,962.44	-	5,728,035.44	17.08	在建项目				自筹
其他节能项目	995,700,000.00	12,146,739.72	5,242,109.64	3,112,339.00	14,276,510.36	1.75	项目前期或在建				自筹

小区 配电 设施 改造 项目	67,872,800.00	27,762,155.30	9,603,266.41	22,800,207.92		14,565,213.79	71.78	在 建				居民 小区 配套 收费 资金
生产 性技 改及 电网 建设 改造 工程	134,375,000.00	1,825,318.46	3,005,306.89	-1,898,288.97		6,728,914.32	49.97	在 建				自筹 +电 网建 设改 造资 金
合计		160,185,966.81	218,778,142.61	149,327,652.74		229,636,456.6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7,310,605.36	4,892,032.22
合计	7,310,605.36	4,892,032.22

1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的线路资产及设备	247,566.19	807,590.30
合计	247,566.19	807,590.30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004,543.10	2,193,247.96	108,197,79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6,004,543.10	2,193,247.96	108,197,791.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326,629.11	2,167,671.22	24,494,30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1,136.92	16,029.79	1,147,166.71
(1) 计提	1,131,136.92	16,029.79	1,147,166.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457,766.03	2,183,701.01	25,641,467.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546,777.07	9,546.95	82,556,324.02
2. 期初账面价值	83,677,913.99	25,576.74	83,703,490.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77,742.47	461,661.37	2,311,155.57	328,183.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注销子公司转入资产	11,007,570.73	1,651,135.61	11,007,570.73	1,651,135.61
合计	14,085,313.20	2,112,796.98	13,318,726.30	1,979,319.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160,804.97	93,231,408.1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3,160,804.97	93,231,408.16

注: 由于上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无法确定, 因而无法确定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故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16,992,099.60	829,487,597.08
应付服务款	466,169,092.28	389,991,219.63
应付工程款	164,417,147.24	211,724,433.22
应付质保金	33,449,932.89	39,679,300.10
应付购电款	10,663,264.87	3,658,448.05
应付其他款项	26,041.50	26,041.50
合计	1,491,717,578.38	1,474,567,039.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45,592,895.05	未到结算期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884,277,293.32	未到结算期
廊坊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644,825.00	未到结算期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606,965.41	未到结算期
廊坊市煜邦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979,170.9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07,101,149.68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	43,649,020.30	96,842,750.00
预存电费	36,913,847.43	42,078,723.22
预收工程款	15,271,913.16	24,419,192.25
预收其他款项	427,979.23	451,979.23
合计	96,262,760.12	163,792,644.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27,644,000.00	按权责发生制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12,108,500.00	按权责发生制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	1,313,638.88	按权责发生制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212,628.70	按权责发生制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146,616.66	按权责发生制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合计	41,425,384.2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959,654.73	78,243,458.45	79,827,200.15	19,375,913.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18,074.08	12,304,797.32	11,713,056.55	9,109,814.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477,728.81	90,548,255.77	91,540,256.70	28,485,727.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39,550.52	56,739,550.52	
二、职工福利费		4,255,627.04	4,255,627.04	
三、社会保险费	13,676,217.95	7,569,151.74	9,581,722.96	11,663,64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04,347.19	6,903,420.12	8,924,165.74	10,983,601.57
工伤保险费	282,727.92	406,939.29	404,214.47	285,452.74
生育保险费	389,142.84	258,792.33	253,342.75	394,592.42
四、住房公积金	2,188,755.33	5,877,881.00	6,642,905.00	1,423,731.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94,681.45	2,553,279.75	1,359,426.23	6,288,534.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临时用工薪酬		1,247,968.40	1,247,968.40	
合计	20,959,654.73	78,243,458.45	79,827,200.15	19,375,913.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38,888.81	9,422,502.45	9,293,073.88	8,568,317.38
2、失业保险费	43,229.98	258,654.25	253,204.67	48,679.56
3、企业年金缴费	35,955.29	2,623,640.62	2,166,778.00	492,817.91
合计	8,518,074.08	12,304,797.32	11,713,056.55	9,109,814.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养老保险比例调为 19%、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调为 0.5%和 0.8%。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43,930.42	2,066,725.7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06,072.46	1,267,56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877.03	203,355.88
其他税费	329,197.88	268,131.68
合计	8,240,077.79	3,805,779.97

2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垫付款（见注）	239,423,506.01	239,367,506.01
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	105,894,630.34	116,528,609.15
代收代付基金	21,554,962.44	18,217,918.42
临时接电费	12,447,745.25	12,386,459.00
其他	67,756,453.43	65,868,779.20
合计	447,077,297.47	452,369,271.78

注：关联方代垫款项主要为收购国网节能配电网节能资产过渡期国网节能代本公司支付的与配电网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归还借款及配电网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净差额等。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39,357,506.01	关联方垫付款
廊坊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59,794.00	工程施工保证金
小区配电建设费	65,135,922.41	专项资金项目尚未完工或决算
弃管小区资金	9,568,002.01	弃管小区工程尚未决算
临时接电费（零星客户汇总）	9,966,004.25	临时接电费未到期
合计	333,187,228.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0	3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8,000,000.00	35,000,000.00

3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77,500,000.00	7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829,500,000.00	68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35、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8,959.54	556,763.00	596,400.99	1,029,321.55	见注
合计	1,068,959.54	556,763.00	596,400.99	1,029,321.55	/

注：递延收益期末余额系土地返还款。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按照渝办发[2007]74号文件和涪府发[2010]52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收到政府返还的土地款1,320,000.00元，用于顺江移民

小区电力设施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在相关资产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后，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1,068,959.54		39,637.99		1,029,321.55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556,763.00	556,76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8,959.54	556,763.00	596,400.99		1,029,321.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0、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860,322.55			166,860,322.55
其他资本公积	199,519,364.40	31,126,758.06		230,646,122.46
合计	366,379,686.95	31,126,758.06		397,506,445.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39号），对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的相关建设、运行、维护及更新改造等责任进行了明确。本公司依据该文件精神及签订的委托建设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期对使用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在工程完工决算移交本公司时确认资本公积 29,846,105.37 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重庆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重庆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3〕39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于2016年9月27日停止执行，对于已签订《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委托合同》且缴纳第一笔建设费用的项目，继续按《试行办法》执行；已签订合同未缴纳第一笔建设费用的项目，可根据客户意愿选择不执行或继续执行《试行办法》；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按照渝府办发〔2016〕200号执行。

(2) 根据公司2012年12月与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签订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代征协议，为支持涪陵区电网建设与改造，涪陵区财政拨付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作为电网建设改造基金，用于城市中低压电网建设和改造、中小型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及信息系统建设与改造等。本期根据相关项目完成情况本期确认资本公积 1,280,652.69 元。

42、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4、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45、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069,379.77			76,069,379.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6,069,379.77			76,069,379.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6、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960,330.11	193,808,570.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8,960,330.11	193,808,570.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40,046.49	73,840,99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600,000.00	5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3,000,376.60	211,649,569.72

注：本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数16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1.60元（含税），共计派发25,600,000.00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7,734,848.39	801,332,207.28	655,675,914.23	584,460,423.42
其他业务	3,567,902.93	108,375.18	5,338,024.31	558,366.69
合计	981,302,751.32	801,440,582.46	661,013,938.54	585,018,790.11

4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61,164.66	364,36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0,512.74	2,149,900.75
教育费附加	775,934.04	1,541,510.26
资源税		

房产税	424,598.71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78,599.30	
其他税费	709,942.52	
合计	4,160,751.97	4,055,773.86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9、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96,411.21	
合计	396,411.21	

5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46,637.22	15,714,455.77
租赁及物管费	8,492,160.97	2,168,966.67
中介机构费用	369,738.96	1,107,742.04
折旧费	1,267,653.24	1,191,047.27
无形资产摊销	1,147,166.71	1,162,337.64
办公差旅费	1,125,108.81	208,182.29
其他	3,219,592.96	3,923,989.66
合计	36,968,058.87	25,476,721.34

5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37,392.02	1,345,833.33
减：利息收入	-1,783,506.49	-7,010,991.00
其他	19,918.22	10,123.44
合计	14,273,803.75	-5,655,034.23

5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100,572.48	-22,587,512.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3,100,572.48	-22,587,512.95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5,728.55	4,392,055.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51,08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47.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895,076.05	6,443,138.38

5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0,526.64	161,223.42	510,526.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0,526.64	161,223.42	510,526.6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96,400.99	39,637.99	596,400.99
其他	486,844.37	293,641.17	486,844.37
合计	1,593,772.00	494,502.58	1,593,772.00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电费滞纳金及违约金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39,637.99	39,637.99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见注）	556,76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6,400.99	39,637.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渝人社发[2015]15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本期收到稳岗补贴 556,763.00 元，在补贴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5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438.06	232,379.28	18,438.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438.06	232,379.28	18,438.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10,008.67	
合计	18,438.06	342,387.95	18,438.06

5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26,411.97	7,331,369.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477.89	128,083.97
合计	4,792,934.08	7,459,453.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432,980.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64,947.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516,483.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470.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792,93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基金及附加	51,552,427.47	55,931,387.34
收到投标、保函、履约等保证金	7,835,004.58	201,775.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783,506.49	7,010,991.00
其他	7,180,420.68	490,919.45
合计	68,351,359.22	63,635,072.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基金及附加	30,857,978.03	47,359,980.90
支付办公费、差旅费、中介费、租赁费等管理性质费用	17,627,963.32	5,236,502.38
支付的保证金	6,377,951.42	1,353,890.00
其他	13,692,568.77	6,316,216.89
合计	68,556,461.54	60,266,590.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负控系统建设资金		1,103,230.77
收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	20,248,023.28	34,760,490.11
收财政划拨电网建设改造基金		4,290,467.00
收财政划拨弃管小区专用资金		
收回华源电力往来还借款		23,857,928.34
合计	20,248,023.28	64,012,116.2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640,046.49	73,840,999.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100,572.48	-22,587,512.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081,357.71	58,526,913.14
无形资产摊销	1,147,166.71	1,162,33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088.58	71,155.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37,392.02	1,345,8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5,076.05	-6,443,13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77.89	128,08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07.64	-1,090,64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975,091.87	-18,827,44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34,319.18	-32,653,45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0,189.48	53,473,126.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9,608,779.25	330,395,07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4,917,537.68	516,550,95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8,758.43	-186,155,877.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9,608,779.25	504,917,537.6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9,608,779.25	504,917,53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608,779.25	504,917,537.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南川区	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50,912,880.51	210,615,957.8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1,405,278.71	4,687,514.45
非流动资产	132,503,024.73	159,507,415.93

资产合计	383,415,905.24	370,123,373.81
流动负债	197,791,280.11	196,705,017.8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7,791,280.11	196,705,017.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5,624,625.13	173,418,355.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968,618.80	60,696,424.5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967,718.80	60,695,524.5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0,276,894.91	115,689,960.49
财务费用	3,051,958.56	4,225,880.46
所得税费用	1,162,203.54	2,518,460.54
净利润	5,216,367.28	12,852,910.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16,367.28	12,852,910.6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不存在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报告期的借款为固定利率借款，或参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的借款，因利率变动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较低。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因此不存在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信用等级，对大客户的电费款一般采用预存、分次付费、定向支付等多种收费方式，不予赊销，同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其他款项需要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对节能业务产生的债权，对方单位均为关联电力企业，信用较好偿债能力强。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公司在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有确定的借款便利和适度的授信额度。公司可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多种渠道来筹集资金。对 1 年内到期的各项金融负债，本公司加强资金预算，以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物业管理服务等。	2.05	51.64	51.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见附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电网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期已处置)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其他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同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311,412,167.09	314,276,923.16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采购电力	73,520,367.03	60,165,996.63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03,132.62	7,483,539.71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9,330.68	1,659,937.42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0,110.30	1,008,477.6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7.74	600,000.00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采购电网设备	3,272,912.90	1,186,206.00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668,199.22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并接受劳务	170,803,146.71	2,248,513.13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运维业务-节能业务相关	13,917,739.25	1,445,491.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销售电力	44,623,889.71	48,761,171.58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16,078,317.63	13,197,610.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2,661,552.31	2,547,381.28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386,336,557.39	53,766,864.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土地	4,068,555.24	4,068,555.24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及租房管理费	1,961,680.1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②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③公司与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271,129,877.04	13,556,493.86	10,301,849.96	537,122.50
其他应收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20,000.00	18,000.00	20,000.00	16,000.00
预付账款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公司	6,591,771.46		85,849.0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1,235,011,608.11	1,215,937,237.01
应付账款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08,498.53	6,662,872.02
应付账款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61,340.27	2,516,568.98
应付账款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43,033.31	1,319,544.30
预收账款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43,649,020.30	96,842,750.00
预收账款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2,581,389.94
其他应付款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39,357,506.01	239,367,506.01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	912,815.95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564.00	133,564.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大额发包合同	1,266,859,906.68	
—对外投资承诺		
合计	1,266,859,906.68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照《重庆市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从 2010 年开始计缴企业年金。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12 以内；职工个人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48 以内。公司指定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作为账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账户、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计提企业年金 2,623,640.62 元，缴纳了企业年金 2,166,778.00 元。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以现金购买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电力供应、销售（含送变电工程与业务），节能服务业务。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分部，即：供售电业务分部和节能业务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供售电业务	节能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91,398,291.00	386,336,557.39		977,734,848.39
主营业务成本	540,073,058.61	261,259,148.67		801,332,207.28
资产总额	1,373,830,334.23	2,904,097,891.07	321,039,260.73	3,956,888,964.57
负债总额	518,583,812.26	2,752,768,211.66	321,039,260.73	2,950,312,763.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138,868.42	100.00	13,401,389.49	5.04	252,737,478.93	5,396,377.79	100.00	380,999.96	7.06	5,015,37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138,868.42	100.00	13,401,389.49	5.04	252,737,478.93	5,396,377.79	100.00	380,999.96	7.06	5,015,377.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6,033,430.45	13,295,951.52	5.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6,033,430.45	13,295,951.52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5,437.97	105,437.97	100.00%
合计	266,138,868.42	13,401,389.4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20,389.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9,253,616.7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962,680.8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6,515.52	46.35	409,858.45	59.70	276,657.07	643,549.92	44.75	329,675.50	51.23	313,874.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622.52	53.65	794,622.52	100.00		794,622.52	55.25	794,622.52	100.00	
合计	1,481,138.04	/	1,204,480.97	/	276,657.07	1,438,172.44	/	1,124,298.02	/	313,874.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6,075.52	17,906.45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6,075.52	17,906.4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4,440.00	107,552.00	80.00%
4 至 5 年	316,000.00	284,400.00	90.00%
5 年以上			
合计	686,515.52	409,858.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182.9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94,622.52	794,622.52
其他	686,515.52	643,549.92
合计	1,481,138.04	1,438,172.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涪陵区第七建筑公司	往来款	357,000.00	5 年以上	24.10	357,000.00
川东房地产公司	往来款	314,534.36	5 年以上	21.24	314,534.36
江东办事处国土所	其他	296,000.00	4-5 年	19.98	266,400.00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其他	152,830.19	1-2 年	10.32	15,283.02
重庆大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129,440.00	3-4 年	8.74	103,552.00
合计	/	1,249,804.55	/	84.38	1,056,769.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967,718.80		64,967,718.80	63,141,990.25		63,141,990.25
合计	64,967,718.80		64,967,718.80	63,141,990.25		63,141,990.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3,141,990.25			1,825,728.55						64,967,718.80	
小计	63,141,990.25			1,825,728.55						64,967,718.8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7,734,848.39	801,332,207.28	655,675,914.23	584,460,423.42
其他业务	3,567,902.93	108,375.18	5,338,024.31	558,366.69
合计	981,302,751.32	801,440,582.46	661,013,938.54	585,018,790.1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5,728.55	4,392,055.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51,08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347.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895,076.05	6,443,138.3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2,088.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40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84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6,30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39,033.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6	0.68	0.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	--

董事长：张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